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南召县黄鸭河流域治理及县域生态环境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南召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拟为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召东方金源”）的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南召东方金源于 2021 年 2 月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召县支行申请贷款 4.45 亿元，由南召东方金源的大股东南召县金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首期贷款已落地。根据银行最新的增信要求，需要公司为南召东方金源该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物为公司持有南召东方金源的 22.13% 股权。公司子公司中邦建设、东方利禾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南召项目是公司在河南省的重要项目之一，银行贷款落地有利于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避免影响已建部分的竣工、验收、结算、收款；项目顺利推进利于为后续项目拓展奠定良好的信誉基础。

南召项目归还贷款主要依靠项目完工后政府的可用性付费，归还贷款比较有保障。同时，南召东方金源的大股东已于 2021 年 2 月为南召东方金源本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 22.13% 股权作为担保物，为有限责任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南召县东方金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济宁高新区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及景观提升 PPP 项目（以下简称“济宁项目”）正常实施，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东方生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借款 14.339 亿元，需要济宁东方生态的社会资本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济宁东方生态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为济宁东方生态的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济宁项目位于济宁高新区（国家级高新区），处于济宁市新城核心发展区域。济宁项目已纳入山东省济宁市 2021 年度挂图作战重点项目，银行贷款落地有利于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便于融资落地，顺利推进项目，更有利于山东区域业务拓展。

济宁项目归还贷款主要依靠项目完工后政府的可用性付费，归还贷款比较有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担保，为有限责任担保，其他社会资本方股东以同样方式共同为该笔贷款担保，且对按持股比例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担保设定了条件，整体而言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政府方通过第三方公司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了流动性支持，对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社会资本方股东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给予了反担保措施，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